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7,401	46,939	21,553	12,912
銷售成本		(39,743)	(28,895)	(16,197)	(7,604)
毛利		17,658	18,044	5,356	5,30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831	451	404	2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84)	(4,327)	(2,347)	(1,9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058)	(3,887)	(6,080)	(1,277)
經營(虧損)/溢利		(6,953)	10,281	(2,667)	2,339
融資成本	5	(67)	(24)	(19)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20)	10,257	(2,686)	2,331
所得稅開支	6	(1,113)	(1,652)	(160)	(302)
期內(虧損)/溢利	7	(8,133)	8,605	(2,846)	2,0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33)	8,527	(2,846)	1,893
非控股權益		-	78	-	136
		(8,133)	8,605	(2,846)	2,029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81)港仙	0.85港仙	(0.28)港仙	0.19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8,133)	8,605	(2,846)	2,02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u>	<u>(27)</u>	<u>1</u>	<u>(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u>	<u>(27)</u>	<u>1</u>	<u>(1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121)</u></u>	<u><u>8,578</u></u>	<u><u>(2,845)</u></u>	<u><u>2,01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21)	8,497	(2,845)	1,877
非控股權益	<u>-</u>	<u>81</u>	<u>-</u>	<u>136</u>
	<u><u>(8,121)</u></u>	<u><u>8,578</u></u>	<u><u>(2,845)</u></u>	<u><u>2,01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	-	5	(20)	13,348	13,353	(279)	13,07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u>	<u>-</u>	<u>-</u>	<u>(30)</u>	<u>8,527</u>	<u>8,497</u>	<u>81</u>	<u>8,578</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20</u>	<u>-</u>	<u>5</u>	<u>(50)</u>	<u>21,875</u>	<u>21,850</u>	<u>(198)</u>	<u>21,652</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	8	(38)	23,401	23,391	-	23,39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2	(8,133)	(8,121)	-	(8,121)
根據重組而發行的股份	360	-	(360)	-	-	-	-	-
資本化發行	7,120	(7,120)	-	-	-	-	-	-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發行新股份	2,500	52,500	-	-	-	55,000	-	55,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								
成本	-	(8,515)	-	-	-	(8,515)	-	(8,515)
股息	-	-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36,865</u>	<u>(352)</u>	<u>(26)</u>	<u>8,268</u>	<u>54,755</u>	<u>-</u>	<u>54,75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是廣泛類別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良材先生(「余先生」)則為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成為其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集團於該等呈列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創立日期起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57,401	46,939	21,553	12,91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22	–	21	–
包裝收入	403	164	115	159
樣本收入	129	126	82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7	–	–	–
其他	230	161	186	58
	831	451	404	24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20,507	14,030	8,686	5,002
丹麥	13,275	13,754	3,659	959
法國	6,319	2,659	2,290	796
美國	2,388	1,733	954	1,275
波蘭	2,924	1,484	1,590	446
意大利	1,340	793	586	163
澳洲	594	1,571	254	47
其他	10,054	10,915	3,534	4,224
	<u>57,401</u>	<u>46,939</u>	<u>21,553</u>	<u>12,912</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2	326
	<u>1,307</u>	<u>72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977	8,369	3,795	2,156
客戶B	11,030	12,759	3,025	451
客戶C	13,854	5,401	6,506	1,695
	<u>11,977</u>	<u>8,369</u>	<u>3,795</u>	<u>2,156</u>
	<u>11,030</u>	<u>12,759</u>	<u>3,025</u>	<u>451</u>
	<u>13,854</u>	<u>5,401</u>	<u>6,506</u>	<u>1,69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開支	31	-	8	-
銀行借貸利息	36	24	11	8
	<u>67</u>	<u>24</u>	<u>19</u>	<u>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113</u>	<u>1,652</u>	<u>160</u>	<u>302</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分別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755	70	255	25
家居用品成本	33,924	25,160	12,988	6,008
折舊	382	238	155	79
外匯虧損淨額	23	261	22	101
上市開支	13,470	-	3,109	-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456	1,118	563	349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4,207	3,011	1,652	1,0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4	184	126	40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虧損)/溢利，即虧損分別為2,846,000港元及8,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溢利分別為1,893,000港元及8,52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前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本公司股息。

1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	971	668	381	222
自泛華深圳購入之貨品	<u>-</u>	<u>185</u>	<u>-</u>	<u>57</u>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912</u>	<u>784</u>	<u>361</u>	<u>261</u>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陳麗燕女士、施秀沓女士(「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個人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擔保。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施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法定押記，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解除。
- (e)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免費使用泛華深圳擁有的一項商標，直至該商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由泛華深圳出售為止。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且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開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關係；(ii)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iv)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v)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鞏固我們在家居用品行業的地位，方式包括：(i)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ii)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企業名聲；及(iv)加強品質保證系統。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失業率連續數年維持於低位，加上工業生產市況回暖，預料歐元區經濟將積聚動力，於來年締造繁榮盛景。乘趁利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參與展銷會擴大於歐洲(我們最大市場)的版圖。連同我們強勁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充滿信心，有望搶佔歐洲優質家品市場的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5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9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主要客戶增加銷售訂單，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9百萬港元上升約37.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主要客戶採購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增加銷量所致。

毛利

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利維持穩定，約為17.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8.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0.8%，主要由於本集團就若干主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採購量給予彼等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5.6%。該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4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0.1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再加上招致上市相關開支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其為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下跌約35.3%，主要原因為成本及開支增加，導致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期間虧損

扣除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8.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錄得溢利約5.4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3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及審核撥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以及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